FIGHT.K 裝備課程 第七課 昌盛法則 二

第三誡:不可妄稱耶和華—你神的名;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, 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 ○不可論斷人!不抱怨! ○不可假冒為善!
●要「」、「看重」神的名! ※價值觀:不!要在困難、苦難、挑戰中正確地 使用神的名字!宣告神的屬性。 ●,宣告盼望。 ○果子:
第四誡:當記念安息日,守為聖日。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,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—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,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,無論何工都不可做;因為六日之內,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,和其中的萬物,第七日便安息,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,定為聖日。
利未記 25:18~22「我的律例,你們要遵行,我的典章,你們要謹守,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地必出土產,你們就要吃飽,在那地上安然居住。你們若說:『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,也不收藏土產,吃甚麼呢?』我必在第六年將我所命的福賜給你們,地便生三年的土產。第八年,你們要耕種,也要吃陳糧,等到第年出產收來的時候,你們還吃陳糧。」
○休息,為要「」神的「恩典」。 →白白得來的! ○休息,為要「」神的「恩典」。→白白擁有的!

以弗所書 2:10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,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, 為要叫我們行善,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詩篇 46:10 你們要休息,要知道我是神!我必在外邦中被尊崇,在遍地上也被尊崇。

●木自己!不倚靠計畫、才能! ※價值觀:將設定在神(的應許)!要努力做該做的!並上帝空間、時間,等候神的作為! ●,享受恩典。 ○果子:
第五誡: 當孝敬父母, 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 以弗所書 6:3「要孝敬父母,使你得福,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〇不只要「」父母,更要「」他們。
馬太福音 15:4 神說:『當孝敬父母』;又說:『咒罵父母的,必治死他。』 ※價值觀:當我們尊榮父母,不是為了等他們給我們遺產, 是「」會給你祝福!因為這是天父給的應許與誡命! ●尊榮,承受。 ○果子:
馬太福音 7:13 你們要進窄門。因為引到滅亡,那門是寬的,

路是大的,進去的人也多;引到永生,那門是窄的,路是小

的,找著的人也少。